

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0日，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召开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拥军路6号，租用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1300m²，从事罗茨真空泵、罗茨鼓风机及其零部件等的加工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喷漆等工艺；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产罗茨真空泵15台、罗茨鼓风机1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81-34-03-221728]FGQB-0433号）；2018年1月，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8]18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处，位于厂房北侧	租赁乔富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楼 1 楼的办公室 1 间，位于厂房南侧	根据实际车间布局合理化安排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排入乔富食品有限公司 2#化粪池（容积 4m ³ ）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乔富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18m ³ ）处理	处理能力增大
	危废暂存间 1 处，并做好防渗处理、围堰以及截污沟，位于厂房北侧	实际位于厂房西侧，已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接油盘	根据实际车间布局合理化安排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和洗手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保洁、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容积 18m^3 ）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B厂处理后排入蒲阳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刷漆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焊接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将产生烟尘，项目涉及的焊接量小，焊丝年用量为 $100\text{kg}/\text{a}$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②项目在锯圆钢和打磨时会产生金属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沉降系数高，会自然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刷漆废气，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利用排气筒将废气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环境管理制度》、《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1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三)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水：COD：0.033t/a；氨氮：0.0069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都江堰市智德机械加工厂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刘祥 孙红 马涛 陶军
刘斌

2018年6月20日

